

，中正第二分局巡邏勤務警員認該車行跡可疑，乃加速攔查，並對呂民行經路口未讓直行車優先通行，依法予以舉發。

二、經於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十四時電話查訪呂民（呼叫器號碼：〇五〇一五四七八四）其認為中正第二分局警員林永任執勤態度不佳、言詞不當，且有濫用公權力強迫其接受違規之事實，令其非常不滿，基於一時之氣憤，乃將此事經過情形告知李議員逸洋辦公室楊秀英小姐，事後並拜託李議員慧珠之助理柯小姐協助處理，六月十二日柯小姐電話聯繫中正第二分局警備隊查詢本案，經警備隊隊長賴正寬委婉說明警員處理並無不當，柯小姐對於警備隊隊長之解釋表示滿意，並將情形告知呂民，呂民亦表接受，認係一場誤會，已將情形於本（二十三）日電告李議員逸洋，請李議員勿再查究。

三、本案呂民左轉車輛未讓直行車優先通行，中正第二分局警員林永任依法舉發違規並無不當，且事後林員亦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記錄簿備查，林員亦否認有執勤態度不佳或言詞不當之情事，惟林員因呂民未讓直行車優先通行，乃折迴攔查告發呂民違規，易遭呂民誤解警察有濫用公權力，強迫其接受違規事實之嫌，本府除要求警察局檢討改進外，並加強員警執勤教育訓練。

七十一

質詢日期：84年6月15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交通局、都發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四期

題

說

目：基於停車問題是本市絕大多數開車族心中永遠的痛，建議本市內湖重劃區等開發中或將開發之個案，規定預先規劃足量停車空間，否則不准開發。

明：一、本市交通問題長久以來，是市政之痛，究其原因，總不外乎車輛成長過鉅，道路不足，車道與車輛數不成正比，建物違規使用，車輛違規停車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因素。由於各項因素環環相扣，才造成本市錯綜複雜的交通現況。

二、改善本市交通之道，唯有在上述因素上各個尋求破解之方，尤其是對於本市僅存數件中、大型開發個案，應未雨綢繆，將交通及停車問題作重點考量，在未達合理停車空間下，不輕易開發，以遏止本市交通之繼續惡化。

三、基於本市各大小街道幾乎都存在違規停車之事實，本席建議本市開發中及將開發之各型開發案，如關渡平原、內湖重劃區、南港經貿區等，皆需規劃適量之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大型停車場，其停車輛數，則以至少容納該個案之預估車輛數為準，否則，不予以開發，如此一來，至少，可稍緩本市每開發一個個案，交通問題即惡化一層之窘迫現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有關謝議員英書面質詢，建議本市內湖重劃區（輕工業區），南港經貿園區等開發中及將開發之各型開發案皆需規劃適量之立體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乙節，由於受限於開發之開發方式、土地取得與分回比率之法令限制，規劃大規模停車場實有困難。惟為解決停車場問題，除增列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外，並依其區位條件及建築物使用（活動）性質之不同，訂定不同之停車空間附設標準，以期合理滿足開發地區停車需求。

二、本府為解決本市交通問題，擬從供需兩方面謀求改善，早期本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致所附設停車空間遠低於實際需求，嗣經本府訂頒「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及「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由交通局加速現有未開闢停車場用地之闢建及通盤檢討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以增加停車供給，並透過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針對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訂定較合理之標準。另本府都市發展局刻委託進行本市未來整體發展容積及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研究，將研究規劃停車整備區之方式，規範停車設置標準，以解決地區性停車需求。

七十二

質詢日期：84年6月16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題 目：市府應有適當管道及適當單位負責可能違法情事之受理檢舉及調查、預防。

說 明：一、祐捷建設在台北所推出的「歐洲共同仕場」，在十五日爆發疑似惡性倒閉之風暴。由於該案早已有律師質疑其合法性，因而令人不解市府是否有適當的預防管道。

師質疑其合法性，因而令人不解市府是否有適當的預防管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犯罪防治工作，首重預防，防患於未然，故本府警察局除積極推動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外，並鼓勵民衆踴躍檢舉犯罪及熱心受理民衆告訴發犯罪；至如祐捷建設爆發疑似惡性倒閉風暴之「事前可能違法」之預防，如能事前接獲民衆反應，尤以有律師等專業人士反應，自法律之立場協助警方，定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警察自有義務透過各種管道之宣導預防犯罪，提醒民衆預防受害。

二、類似案件事先之反映，可向調查局設立之經濟犯罪防制中心，卻沒有獲得重視，結果該案果然爆發。

三、本席不得不質疑市府是否有一個適當的管道可以讓台北市民（包括律師等專業人士）反映其所發現到之可能違法的情事？如果收到此種「訊息」，市政府又是由何單位負責查證、預防呢？本席在此要求市長本於未雨綢繆的需要，對此問題加以研究，必要時以行政指導之方式「提醒」市民加以預防受害，以避免日後再有類似情事，造成市民不必要的損失。

二、由於「歐洲共同仕場」早在去年即以大篇幅之廣告，號稱只要以三十三萬購買一單位即可當大老闆，因而引起不少人之興趣。在當時就有一些律師認為該案有詐欺可能；因為將土地區分為六千個單位，則每個持分的價值竟只有區區數萬元不到，而其所經營之百貨，號稱自義大利等地進口貨品，但是投資人又可享受特價優待。這些均讓律師相信該案件有可能演變成另一個鴻源事件。然而這些律師的擔心，卻沒有獲得重視，結果該案果然爆發。